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1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
- 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3%。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1%。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2%。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23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一、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617,041	640,457
其中：營業收入	617,041	640,457
營業總成本	541,233	549,709
其中：營業成本	423,338	422,357
税金及附加	16,638	15,809
銷售費用	10,666	12,849
管理費用	47,067	45,453
研發費用	—	45
財務費用	43,524	53,195
加：其他收益	33,078	32,480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20,187	-21,474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	—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88,699	101,755
加：營業外收入	1,281	2,165
減：營業外支出	308	186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89,672	103,734
減：所得稅費用	21,075	18,744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68,597	84,990
(一)按持續經營性分類	68,597	84,990
1.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68,597	84,990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68,597	84,990
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63,289	79,193
2.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5,309	5,797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0	0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0	0
(一)不能重分類淨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0	0
1.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0	0
綜合收益總額	68,597	84,9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3,288	79,19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309	5,79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7	0.09
(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7	0.09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98,226	390,505
應收票據	-	600
應收賬款	552,005	563,915
預付款項	29,669	40,106
其他應收款	123,184	126,201
存貨	74,802	74,100
合同資產	-	-
其他流動資產	111,651	109,098
流動資產合計	1,389,536	1,304,524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	807
長期股權投資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6	56
投資性房地產	2,730	2,813
固定資產	3,214,069	3,334,920
在建工程	661,406	573,722
使用權資產	43	61
無形資產	1,510,213	1,537,620
商譽	28,139	28,139
長期待攤費用	172,005	184,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66	16,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340	70,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2,867	5,750,262
資產總計	7,052,403	7,054,786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2,529	60,057
應付賬款	279,442	417,137
合同負債	177,089	177,211
應付職工薪酬	41,200	49,150
應交稅費	21,149	20,765
其他應付款	268,415	204,259
其中：應付利息	-	-
應付股利	42,986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09,802	569,614
其他流動負債	2,997	2,469
流動負債合計	1,272,622	1,500,6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686,995	1,465,304
應付債券	-	-
租賃負債	-	-
長期應付款	850,844	854,844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
預計負債	8,761	7,754
遞延收益	198,932	212,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80	5,2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0,611	2,541,491
負債合計	4,023,233	4,042,153
股東權益：		
股本	859,710	859,710
資本公積	420,447	420,447
其他綜合收益	-67	-67
專項儲備	10,798	12,276
盈餘公積	73,486	73,486
未分配利潤	1,453,000	1,432,6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17,374	2,798,549
少數股東權益	211,796	214,084
股東權益合計	3,029,169	3,012,63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052,403	7,054,7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及相關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相關披露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編製。本集團對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2、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 供水業務	188,391	184,886
— 污水處理業務	323,894	274,923
— 工程業務	95,447	155,182
— 其他	9,309	25,466
收入	617,041	640,457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為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長（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工程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其他。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組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供水業務	188,391	184,886
—工程業務	95,447	155,182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323,894	274,923
—其他	9,309	25,466
收入	617,041	640,457
分部利潤		
—自來水供應	-30,572	-8,372
—污水處理	103,049	94,456
—其他	-3,880	-1,094
淨利潤	68,597	84,990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4,581,227	4,706,591
— 污水處理	3,113,072	2,988,030
— 其他	22,318	26,026
抵銷	<u>-664,214</u>	<u>-682,572</u>
合併總資產	<u>7,052,403</u>	<u>7,038,075</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436,894	2,526,800
— 污水處理	1,577,719	1,504,846
— 其他	5,487	8,002
抵銷	<u>3,133</u>	<u>-2,746</u>
合併總負債	<u>4,023,233</u>	<u>4,036,902</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49,525	56,252
減：利息收入	6,127	3,145
加：匯兌損失	-6	-40
加：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0	0
加：其他支出	<u>132</u>	<u>128</u>
合計	<u>43,524</u>	<u>53,195</u>

5、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401	21,2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26	-2,549
	<u>21,075</u>	<u>18,7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如下：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納稅主體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水務本部」)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 (「瀘縣分公司」)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合江水業」)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	15%	15%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	15%	15%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興合水環境」)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威遠水務」)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威遠安裝」)	15%	2.5%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環保」)	詳見附註a.b.c	12.5%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	15%	2.5%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水務」)	詳見附註a.b.c	1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嘉環保」)	詳見附註c	2.5%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貿有限公司(「水晶商貿」)	詳見附註c	2.5%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智慧科技」)	詳見附註c	2.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	詳見附註c	2.5%或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興敘水業」)	詳見附註c	2.5%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永星水環境」)	詳見附註c	2.5%
瀘州市興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港環保」)	詳見附註c	/
樂山井研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井研污水」)	詳見附註c	/
瀘州市興瀘水質檢測有限公司(「水質檢測」)	詳見附註c	/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興瀘水務本部、瀘縣分公司、合江水業、南郊水業、北郊水業、四通工程、興瀘污水、興合水環境、威遠水務、威遠安裝、繁星環保、德昌水務、青白江水務等項目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的規定，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

- b.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所得和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享受免徵、減徵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四條，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條，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10%可以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當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既符合西部大開發15%優惠稅率條件，又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規定的各項稅收優惠條件的，可以同時享受。

在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半期內，可以按照企業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減半徵稅。

納稅主體名稱

減半徵收期

繁星環保(古藺項目)
青白江水務

2022年-2024年
2023年-2025年

- c.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d.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40號)，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興瀘污水自2022年3月1日起提供污水處理勞務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退稅率70%。
- e.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行農村飲水安全工程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7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6號)的規定，對飲水工程運營管理單位向農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來水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

6、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2,985,5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7、每股盈利

每股收益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u>63,289</u>	<u>79,193</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07</u>	<u>0.09</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2,971	635,177
減：信用損失準備	90,966	71,263
貿易應收款總額	<u>552,005</u>	<u>563,915</u>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含1年)	274,045	399,142
1-2年	206,640	127,161
2-3年	104,787	69,071
3-4年	42,105	32,401
4-5年	8,168	1,583
5年以上	7,226	5,819
合計	<u>642,971</u>	<u>635,177</u>

9、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含1年)	55,565	194,384
1-2年	66,028	59,474
2-3年	41,496	88,220
3-4年	79,972	1,445
4-5年	1,223	67,017
5年以上	35,158	6,597
合計	<u>279,442</u>	<u>417,137</u>

10、股本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附註)	644,770	644,770
— H股	<u>214,940</u>	<u>214,940</u>
合計	<u>859,710</u>	<u>859,710</u>

附註：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24年2月，國家水利部印發了《2024年農村水利水電工作要點》，提出要深刻認識農村飲水保障是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推動鄉村全面振興的重要標誌，重點要提高農村自來水普及率，全力提升農村供水規模化水平，推進小型工程規範化建設和改造，健全水價機制、強化水費收繳，推進標準化管理。工作要點提出到2024年底，力爭全國農村自來水普及率達到90.2%，規模化供水工程覆蓋農村人口比例達到63%，70%的千噸萬人農村供水工程實現標準化管理。該工作要點的頒發為水務企業在城鄉供水一體化建設方面帶來發展機遇。

近年來，除鄉鎮農村以外，城市供排水市場飽和度較高，拓展空間有限，且收入利潤增長空間逐步萎縮，水務行業將面臨瓶頸期。而細分市場領域或拓展一些新業務領域是水務行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如基於節能節水領域的海水淡化綜合業務及工業再生水回用拓展等；基於智慧水務領域的水務大數據服務及遠程水務管理平台運營等；基於生態保護的水環境監測與評估服務及水生態修復工程等；基於涉水新興產業配套領域的電子級超純水供應及高端材料研發與生產等；基於供排水處理細分領域的工業廢水處理及小型供排水處理設備製造等；基於高品質水務服務領域的家庭直飲水供應及社區個性化供水服務等。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既定的「固本榮枝、立足主業、深挖內潛、降本增利」，強化產品和服務能力，持續推進城鄉供排水一體化建設；重點拓展工業廢水處理領域，著力形成區域內酒類廢水處理市場規模化，打造新業態及新利潤增長點；加大技術研發力度，持續開展管網漏失智能化管控、智慧調度系統的探索，蓄力產業鏈動能，深入打造「智慧水務」科技品牌，不斷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推動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轉讓－擁有一經營(「**TOO**」)及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市、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市中區及井研縣、成都市青白江地區、涼山州雷波及德昌地區、甘孜州理塘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以及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5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委託運營項目，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41.5萬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能力共約77.4萬噸的自來水廠(不含應急備用水廠)，較2023年末未發生變化。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68.39%。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79.56百萬噸，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1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1.87%。增長原因主要是隨著城市建設發展，城區用水人口增多所致，屬於自然增長。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營運中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不含應急備用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48.9萬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4%；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萬噸；5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4.7萬噸；鄉鎮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294個，日處理能力約7.5萬噸。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81.4百萬噸，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6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增加12%。

(四) 財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營業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7.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40.5百萬元減少3.7%。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受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工程安裝收入減少，致總體收入減少。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1.9%。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售量增加。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8.9%及30.5%。

1.1.1.2 工程安裝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減少38.5%。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房地產市場整體下行，與之密切相關的戶表安裝項目減少以及價費政策的調整。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4.2%及15.5%。

1.1.2 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23.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增加17.8%。增加原因主要是收費污水處理量的增加及新增樂山井研及市中區污水處理項目。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2.9%及52.5%。

1.2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423.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22.4百萬元增加0.2%。增加原因主要是收費污水處理量增加及新增樂山井研、市中區等項目影響污水處理成本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少1.6%。減少原因主要是動力電、制水材料等減少。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營業成本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成本的45.9%及45.1%。

1.2.1.2 工程安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9.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26.7%。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戶表安裝項目較上年同期減少，成本同時減少。與安裝服務相關的營業成本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成本的12.9%及9.4%。

1.2.2 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21.2%。增加原因主要是隨著污水處理量的增長及新增的樂山井研、市中區等項目致成本相應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成本的36.4%及44.0%。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減少11.2%。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的34.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1.4%，減少原因主要是工程安裝及污水處理的毛利率下降。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虧72.8%。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減虧至報告期間的-1.3%，減虧原因主要是售水量增加，同時動力電、制水材料等制水成本下降。

1.3.1.2 工程安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44.9%。其相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的65.0%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8.3%。減少原因主要是安裝工程項目減少以及集中管網降費導致。

1.3.2 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13.5%。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42.5%。減少原因主要是新增污水項目的毛利率偏低，總體毛利率下降。

1.4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3.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8%。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收到污泥補助款同比增加所致。

1.5 銷售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16.4%。減少原因主要是職工薪酬、勞保費等同比減少。

1.6 管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3.5%。增加原因主要是社保、維修、折舊費用等增加。

1.7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3.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18.2%。減少原因主要是減少借款本金及對存量有息負債降息等致利息費用下降。

1.8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2.8%。增加原因主要是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負率分別為15.0%及23.5%。

1.9 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19.3%。淨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1.1%。

2.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應收賬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應收水費、污水處理費等增加，以及壞賬準備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u>162</u>	<u>149</u>

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180 / 應收賬款周轉次數，應收賬款周轉次數=營業收入 / 平均應收賬款餘額。

2.2 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合同履約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平均應收存貨周轉天數 ⁽²⁾	<u>32</u>	<u>37</u>

註：

(2) 應收存貨周轉天數=180 / 存貨周轉次數，存貨周轉次數=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2.3 其他應收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收回主城區戶表補貼款人民幣4百萬元。

2.4 固定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4.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計提折舊費。

2.5 在建工程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建工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3.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污水處理設施及自來水管網。

2.6 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2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正常攤銷所致。

2.7 長期待攤費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正常攤銷所致。

2.8 短期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借款所致。

2.9 應付賬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³⁾	<u>148</u>	<u>151</u>

註：

⁽³⁾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80 / 應付賬款周轉次數，應付賬款周轉次數=營業成本 / 平均應付賬款餘額。

2.10 合同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戶表工程完工結轉致合同負債減少。

2.11 其他應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應付股利增加。

2.1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8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歸還長期借款及應付債券減少。

2.13 長期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項目借款增加。

2.14 長期應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850.8百萬元，無變動。

2.15 遞延收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政府補助按月攤銷。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98.2百萬元(2023年末：人民幣390.5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984.9百萬元(2023年末：人民幣2,922.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01.5%(2023年末：102.3%)。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876名僱員(2023年末：905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4.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七)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的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收費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八)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資金，並確認報告期間未產生外匯收益(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損失淨額約為人民幣5,984.14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九)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負債。

(十)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十一)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將所持全資附屬公司水晶商貿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控股股東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代價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三、其他信息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如有)。

(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和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六)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驥先生、馬樺女士及梁有國先生組成，並由傅驥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四、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

五、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瀘州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